

家禽屠宰政策反覆，衍生防疫檢疫隱憂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洪昭男提案糾正行政院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之糾正案。

為確保國人食用家禽之衛生品質，畜牧法第 29 條已有明定，凡經屠宰供食用之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並應接受屠宰衛生檢查。惟查，我國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長期偏低，民國 100 年平均檢查數僅占總販售量不到 7 成比率，經換算計有 1 億 1 千 6 百餘萬隻家禽未經衛生檢查即流入市面，嚴重影響民眾食用安全權益。值此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下稱禽流感）疫情變化難料之際，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家禽衛生屠宰檢查政策之落實情形為何？又有何提升屠宰檢查之具體規劃作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經調閱卷證資料、約詢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行政院有下述違失：

行政院未能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使中央農政主管機關之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

農委會為落實畜牧法明定之屠宰衛生檢查規定，於 92 年 6 月 20 日公告食用家禽應於屠宰場內屠宰，以及免

於屠宰場屠宰之排除對象，以為政策緩衝；嗣因 94 年間，歐亞地區陸續傳出 H5N1 禽流感疫情，行政院即召開「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決議組成跨部會「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專案小組」，自此確立禁止宰殺販賣活禽之政策方向，並決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取締傳統市集及店家屠宰活禽行為，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惟經部分產業團體陳情後，行政院暫緩實施期程，同時責成相關機關規劃為期 2 年之輔導作為，又定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取締傳統市集及店家屠宰活禽行為；詎時限屆滿後，行政院再度因為特定業者團體抗爭，未能秉持既定政策目標，導致管理措施一再反覆，除斷喪政府公信力，助長相關業者觀望心態，更衍生防疫檢疫之隱憂。

鑒於大陸在今年 3 月初爆發之 H7N9 禽流感疫情後，截至同年 4 月 15 日止，已知有 60 宗人類感染病例，其中 13 人死亡，其餘病情亦相當嚴重，亞洲地區周邊國家，無不嚴正以待；而我國目前除已發現帶有 H7N9 低病原性之候鳥乙例之外，衛生署更將 H7N9 流感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顯見此次疫情迄仍未見有趨緩之態勢。值此禽流感疫情盛行之際，行政院允應全面檢視現行家禽衛生品質管理政策之合宜性，庶免類此疫病對國家安全造成不可預期危害。

本案除對上開違失提出糾正外，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及洪昭男認經濟部及農委會應即針對下列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農委會推動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迄今，市售禽肉僅約七成經屠宰衛生檢查，有色雞隻之檢查比率更低於二成五，為提升肉品之衛生品質，保障消費者食用權益，應即檢討改進。

農委會推動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迄今，雞隻平均檢查比率已由 96 年之 57.17% 增加至 100 年之 71.24%，數量及比率均有逐年提升之趨勢，惟查，國人喜好食用之有色雞（如土雞），其檢查比率始終偏低，約在 14.99% 至 24.25% 間；若將農政機關 98 年至 100 年度統計之有色雞隻可供屠宰數量（累計 375,691,000 隻）扣除衛生檢查隻數（累計 76,950,653 隻），推估約有 2 億 9 千萬餘雞隻，恐已流入非法私宰途徑，實為禽肉衛生品質之隱憂。為提升此類肉品之衛生管理品質，保障消費者食用權益，中央農政機關應即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升屠宰衛生檢查比率之策進作為。

經濟部與農委會允應積極提升傳統市場禽肉攤商之環境衛生管理品質，強化疾病防疫管理措施，庶免該類場所淪為畜禽疾病防疫之缺口。

為配合農委會 99 年公告暫緩全面實施禁止私宰販售活禽之政策，爰由經濟部研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零售市場禽肉攤商管理措施。在主管機關輔以轉型宣導作為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各地方政府列管活禽攤商已由最初之 1,686 攤，下降至 1,051 攤，減少 635 攤（降幅約 37.66%）；對此，經濟部仍應深入分析上開數量之消長因素，以務實評估相關管理制度之執行成效。又有鑑於近

期亞洲地區禽流感疫情持續蔓延等故，已見大陸關閉數處活禽市場；值此敏感時機，經濟部及農委會應予正視傳統市場禽肉攤商之肉品來源，以及市場污水處理機制等環境衛生議題，著即研擬強化管理措施，庶免傳統市場禽肉攤商淪為防疫缺口。

綜觀政府推動國家民生政策之際，縱令政策規劃已臻周全，仍難杜絕部分反對聲浪，是為民主政治之常態；鑒於行政院規劃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之政策，有其防疫考量，面對類此攸關人民健康議題時，行政部門仍應秉持維護國人健康權益之立場，輔以周延配套措施，擇善政而為之。

總結

綜上所述，爰依法提案糾正行政院，並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

